

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关于推荐 2016-2021 年全国、全省普法工作 先进单位、个人推荐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的通知》以及《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 2016-2020 年全国全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和依法治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评选表彰推荐工作的通知》有关精神，结合部门成立以来各设区市退役军人局普法工作完成质效和“法律政策落实年”工作推进中涌现出来的一些工作较为突出的个人，经研究，拟推荐以下单位、个人至退役军人事务部、省司法厅参加评选。现将名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-9 月 30 日，在此期间，如有意见，请以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形式向我厅反映情况。

一、推荐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

1. 先进单位：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莆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；
-

2. 先进个人：厦门市集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副主任饶英雄；

二、推荐全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和人员名单

1. 先进单位：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；

2. 先进个人：宁德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副主任黄丽芬。

公示电话：0591-87591761

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2021年9月23日

